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文件

深人环〔2010〕197号

## 关于限期淘汰小功率燃煤锅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2010年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淘汰所有小功率燃煤（含水煤浆）锅炉。为落实省政府的决定，现将淘汰小功率燃煤锅炉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的规定，我市所有功率在4蒸吨/小时以下（含4蒸吨/小时）和使用8年以上功率在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含水煤浆）锅炉应于2010年9月30日前停止使用煤、水煤浆等高污染锅炉燃料，上述类型的锅炉应通过改造使用天然气、石油气、电等清洁燃料或予以报废淘汰。

二、拥有和使用上述限期淘汰类型锅炉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制定锅炉淘汰或改造计划，并于2010年7月31日前将淘汰或改造计划报送市、区环保部门备案。

三、我市所有上述类型锅炉应在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淘汰或改造任务并报请具备管辖权的环保部门检查验收。逾期未完成淘汰任务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环保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